

大事记

(约公元前 1060—公元 1992 年)

西 周

周成王四年 (约前 1060 年)

周公旦广封亲戚，以为周王屏藩，立七十一国，大司马乔伯国于程（今本县西程委），其后子孙遂以程为姓，是为程颐、程颢之远祖。

东 周

春秋时，晋荀吴伐鲜虞，本县境遂为晋地。

战国时，韩、赵、魏三家分晋，本县境始为赵地。

周慎靓王五年 (前 316 年)

齐和中山国（治卢奴，今河北定州）趁燕国内乱之机共伐之，齐国一王子战死，葬于西王墓。

周赧王二十年 (前 295 年)

赵联燕齐之师灭中山。境内争战不断，持续二十余年，田园荒芜，民不聊生。

秦

秦始皇兼并四海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今博野地域属上谷。

秦始皇二十六年至三十七年 (前 221 年—前 210 年)

筑秦堤，起于定州，止于堤头。

西 汉

高帝 12 年 (前 195 年)

设蠡吾县，属涿郡。县城在今里村。境内建学立庙，祀孔读经蔚成风气。

更始元年 (23 年)

耿弇、寇恂共击王郎，境内争战不断。

更始二年 (24 年)

刘秀巡河北驻军，在境内西章村休息，令邓禹置石臼倒埋兴隆岗。

东 汉

建武元年 (25 年)

省陆城县入蠡吾县。

元初六年 (119 年)

封刘翼为蠡吾侯。

本初元年 (146 年)

刘志晋位桓帝，诏封其父蠡吾先侯翼为孝崇皇，翼陵为博陵。析原省入蠡吾的陆城

地置博陵县，时属中山国。后改为博野县。

中平元年（184年）

黄巾起义军活动于境内。

中平二年（185年）

张牛角率众起义。

初平元年（190年）

改博野县为博陵国。

建安十一年（206年）

乌桓数入塞为寇，欲助袁尚恢复故地。曹操将击之，先在县南境凿平虏渠，将滹沱河与泃水（沙河）连接起来，确保军粮运输。

魏 晋

降改博陵国为博陆县，属高阳国。

西晋泰始元年（公元265年）

蠡吾（今博野县地）属高阳国。

南北朝

北魏

蠡吾县属高阳郡。

博陆县改为博野县，属高阳郡。

北魏时，蠡吾县城为滹沱河水湮。

北魏孝昌二年（526年）

九月，葛荣统部众在境内击杀魏大将章武王元融，自称天子，立国号齐，年号广安。

北齐，省蠡吾入博野县。

隋

开皇元年（581年）

废蠡吾县城。

开皇三年（583年）

博野县隶瀛州。

大业三年（607年）

改属河间郡。

唐

武德四年至九年（621-626年）

武德四年更隶瀛州，五年设蠡州，博野隶之。八年还属瀛州，九年又属蠡州。

贞观元年（627年）

博野改隶瀛州。

乾封元年（666年）

李世勣率薛仁贵等部众二万人征高丽。境民以蟾酥充贡。博野等州县租赋尽送辽东以供军用。

天宝元年（742年）

属河间郡。

天宝十四年（755年）

博野陷于安禄山。

至德二年（757年）

复隶瀛州。

永泰间（765-766年）

改属深州。

元和十年（815年）

还属瀛州，后又属深州。

五代

初属深州。

后周显德六年（959年）

博野属定州。

宋

雍熙四年（987年）

于博野县建宁边军。

淳化二年（991年）

境内屯兵甚盛，难于飞挽，阎承翰凿渠引水自定州嘉山经流套里村，合于滋水。

景德元年（1004年）

改宁边军为永宁军，属河间北道。

大中祥符时属中山府。

宣和七年（1125年）

废永宁军为博野县，不久又恢复永宁军，仍领博野县。

嘉定十三年（1220年）

程颐、程颢被从祀孔庙，县民尊崇二程理学者甚众。

金

天会七年（1129年）

置博野郡军。

天德三年（1151年）

博野郡军更为蠡州，领博野县。

元

元初

建二程夫子祠（祠址在大程委村）

至元三年（1266年）

省博野入蒲阴县（今安国）。

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

复立博野县，属保定路，县治在今蠡县地。

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

朱棣、徐达、常遇春率军二十万，北伐入河北，县民死于战乱者甚多。

明

洪武元年（1368 年）

博野县治迁于蠡州城西南十八里。属祁州。

洪武三年（1370 年）

知县杜泰亨在平地创博野城基，周围四里一十九步。

洪武六年（1373 年）

博野属保定府。

建文元年（1399 年）

“燕王朱棣靖难”，兵袭博野一带。居民拒力抗争。

永乐朝，东昌北军过滋水为居民所杀甚众，指挥命千户尽歼其民，向导刘洁恐伤无辜，徐至其处，民得逃匿。

永乐二年（1404 年）

天灾兵燹，人口锐减，全县丁不满千。迁山西夏县民居。后行里甲制（十户为一甲，十甲为一里），全县编户十八里。

天顺八年（1464 年）

天灾，民大饥，放谷 4,400 石。

成化年间大西章吴楨建大夫桥。

弘治四十二年（1499 年）

创建演武场。在县城西北边，占地 10 亩。掌操者率民快习武于中。

正德十二年（1517 年）

淫雨河决，瘟疫流行、尸骸遍野。

嘉靖五年（1526 年）

知县王尚志分别在县衙东西建申明亭和旌善亭。民有过者书名于申明亭以寓儆；民有卓行者书名于旌善亭以寓励。

邑人孙昂修《博野县志》成。

嘉靖六至七年（1527-1528 年）

虫灾。野蚕成茧，取以为丝。

嘉靖八年（1529 年）

春蝗。

嘉靖十二年（1533 年）

秋，降陨石雨。

嘉靖十四年（1535 年）

秋蝗，三冬未衰，翌春始灭。

嘉靖十六年（1537 年）

饥民 12,200 口，放谷 1,200 石，银 700 两。

嘉靖四十五年（1566 年）

筑起宋村堤。

天启四年（1624年）

七月十九日，保定发生 5.5 级地震，震中裂度七度。博野地声如雷，房屋坍塌，人畜有伤亡。

崇祯十二年（1638年）

清兵分道入塞，攻占博野城，放火杀人无所不为。

崇祯十二年（1639年）

春，民大饥，榆槐皮剥光，争采苜蓿，根株无遗。

崇祯十四年（1641年）

大旱。赤地千里，无物可食，食人惨事，时有所闻。

崇祯十六年（1643年）

陈日尧续修《博野县志》未成。

清

顺治元年（1644年）

岁饥。农民纷纷起义，知县高捷派兵镇压。

顺治四年（1647年）

秋，飞蝗蔽天，所落之处，田禾食尽。

是年，农民起义彼伏此起。起义军攻城，知县郑瑛调动兵马，尽驱百姓上城死守。

顺治十年（1653年）

大水围城。潞龙河东堤决口，河东土地多为沙淤。

康熙二年（1663年）

人口普查。全县人丁 11,636 口，外附卫丁 392 名。

康熙六至八年（1667-1669年）

洪灾连岁，民大饥。六年蠲免水灾银十分之八，计 1,569.76 两；七年蠲免水灾银十分，计 4,333.24 两；八年蠲免水灾银十分之四，计 1,123.5 两。

康熙十二年（1673年）

颜习斋著《四存编》即“存治”“存性”“存学”“存人”问世。“颜李”学在境内广泛传播。

康熙十五年（1676年）

刘声、王应运、吕人龙、郑瑛、陈桂纂修《博野县志》成。

康熙十八年（1679年）

大旱，土焦禾干，颗粒未收。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2月。

玄烨南巡，驾次博野，于县城东北隅扶犁竟亩。直隶巡抚李光地为之撰文立碑。

雍正四至九年（1726-1731年）

建博陵义馆及套里、南小王、北彦、杜村、东章五座义学。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

知县环山吴鳌重修《博野县志》成。

嘉庆十六年（1811年）

大修千里堤。

道光四年（1824年）

再修千里堤。

嘉庆十七年（1812年）

旱涝交加，本年积欠钱粮推至翌年秋征。

咸丰三年（1853年）

太平天国北伐军分数路北进，10月13日经安国、博野、蠡县达清苑县之张登、大汲店辗转东去。

咸丰十一年（1861年）

自春历夏，滴雨未落。进入七月，连日大雨，潞龙河决口，房屋倒塌无数。黎民无物可食，路道不敢车行，冻饿死者到处可见。

同治六年（1867年）

大旱，农民四处逃荒。

同治七年（1868年）

2月下旬，捻军到县，杀富济贫。与清军相战。

光绪元年（1875年）

天主教传入本县，神甫刘芳济首先在程六市建教堂传教。

光绪二至三年（1876-1877年）

大旱，蝗害。饥民逃荒络绎不绝。

光绪八年（1882年）

1月2日至8日，深州地震，波及县境。城垣损坏，房屋倒塌甚多，人有伤亡。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8月，义和团一部入境，县民纷纷组织起来，配合义和团，炮打天主教，寻仇地方豪强。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改知县为县知事，县衙为县公署。博野隶直隶省保定道。

民国6年（1917年）

7-9月连降大雨，沥水成灾，河堤决口，秋粮无收，百姓四处逃荒。

民国8年（1919年）

1月3日颜元从祀孔庙。

民国8至9年（1919-1920年）

大旱，寸草未获，饿殍载道，人们纷纷赴津觅生。

民国14年（1925年）

博野县第一个共产党支部——小庄头党支部建立。马列主义学说开始在境内传播。

民国17年（1928年）

4月，中共博（野）蠡（县）临时县委建立。8月，改为中共博蠡县委，归中共保

属特委领导。

5月，直奉交战，冯玉祥部追击奉军至博野，在淮南村东北，白塔村东南的河滩上激战三日，后奉军绕县城向西北方向撤去。

6月，中共博蠡县委领导 2,000 多名农民，开展了反“八厘公债”的斗争，取得胜利。

7月，废保定道，直隶省改称河北省，本县改属河北省。

民国 18 年（1929 年）

6月 26 日，千余名农民协会会员捣毁国民党县党部。

民国 19 年（1930 年）

5月初，博蠡县委改为博蠡中心县委，负责领导博野、蠡县、高阳、肃宁、安平、饶阳、深泽、安国八个县和由中心县委发展的泊镇党支部的工作。

8月 12 日，中共博蠡中心县委在保属特委的直接领导下发动博蠡武装暴动。

是年，北杨村“四存小学”扩建为“四存中学”。继而天津河北省立民众教育实验学校迁此。博野、蠡县、安国、安平、深泽五县联立师范也在北杨村建立。

民国 20 年（1931 年）

8月 27 日至 31 日，博野县小庄头，吴王庄、曹庄、刘陀营、南白沙、庄头营等 15 个村 40 多名党员、群众，参加高博蠡起义（亦称高蠡暴动）。在暴动中 21 人被捕，其中 18 人遇难。

民国 22 年（1933 年）

4、5 月间，县保卫团抓捕本县参加高博蠡起义的中共党员 16 人，押入博野监狱。

6 月一雨夜，杨文元组织狱中 15 名党员越狱成功。

是年，军阀张荫梧在境内试办以清毒、清赌、清匪为内容的“模范县”。

民国 25 年（1936 年）

1 月，由省、县二级行政管理制改为省、行政督察专员区、县三级制。河北省府批准在博野成立河北省第十行政督察专员区，辖博野、安国、蠡县、唐县、望都、深泽、安平七县。

民国 26 年（1937 年）

8 月，国民党 53 军，奉行蒋介石“不抵抗”政策，南撤过本县境，个月有余。丢扔武器，抢掠民财，百姓斥骂不绝。

9 月中旬，博野县公安局长张仲翰在大程委组建“博野河北民军”，下辖三个团。

10 月，博野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

10 月 14 日，吕正操率人民自卫军两个连到博野与张仲翰会谈，部署抗日大计。

11 月初，博野河北民军改编成人民自卫军三纵队第一师。

11 月，中共博野县委在县城成立。县委对外称农会，设组织部、宣传部。

12 月，建立县人民武装自卫总队，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博野县人民自己的第一支武装。之后，农会、工会、青救会、妇救会、儿童团等群众团体组织在县内普遍建立起来。

民国 27 年（1938 年）

10月7日中午，保定日军用三架飞机轰炸北杨村“四存中学”。

12月16日，张荫梧密遣所部袭击驻博野的八路军三纵队二分区司令部。前来的河北民军全部被八路军包围缴械。是为“民八事件”也称“博野事件”。

12月26日，日军侵占县城。

民国28年（1939年）

1月8日，八路军在县城西南伏击安国外出扫荡之日军获胜。

1月下旬，日军集中7,000余人对潞龙河以东的博野、蠡县地区进行扫荡。为牵制敌人，八路军以两个连的兵力攻打博野县城。

3月13日，张荫梧率其精锐二、三旅进犯博野八路军驻地，与奔袭八路军的日军遭遇，损失惨重，逃往深县。

3月，建立县武装工作队。

5月，县大队、各区小队全面组建，大部村庄游击组组成。群众性的抗日游击战争广泛开展起来。

5月，根据冀中行署颁发的《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条例》，县内开展减租减息运动。

5月13日晨，200多名日伪军将东章20多名抗日干部群众抓进县城刑讯。14日将王文学、王文改、王印清、王兰波、尹老潭等六名抗日志士枪杀于北杨村魏家坟。

5月18日，驻刘村的一二〇师某部与前来偷袭的数百名日军激战竟日，日军死伤百余人。

7月上旬，日军乘连日阴雨，河水猛涨之机，扒开滹沱河、潞龙河等堤防128处，博野等60多个县2,250万亩良田被淹没，500万人流离失所。

12月，在九分区党委、行署的直接指挥下，博野县抗日军民摧毁了张荫梧派遣的“暗杀团”等特务组织。

民国29年（1940年）

1月，中共博野县委机关报《烽焰报》创刊。

4月25日，侵华日军2,000余，奔袭白塔、同连，枪杀我军民630人，烧毁房屋630间，粮食10万余斤，制造了骇人听闻的白塔惨案。

5月7日，宿营在白沙庄的冀中军区第二军分区独立营，遭到安平、饶阳、蠡县、安国、博野五县日伪军千余人合击，在淮南村西激战中，独立营20多名干部战士牺牲，40多人受伤。

7月下旬，开展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县、区、村相继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在白庄召开县参议会，选举参议长，副参议长和抗日人民政府县长。

入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挖地道活动。

本年，县内推行统一累进税，贯彻合理负担政策。

民国30年（1941年）

9月上旬，蠡县城南二、八区的62个村庄划归博野县抗日民主政府管辖。博野县的村庄由原来的124个增到186个。

民国31年（1942年）

1月24日夜，冀中八路军某部攻入县城日军大本营，战斗4小时，击毙日伪军80多人，俘187人，八路军伤亡20多人。

2月21日，驻守博野、安平、饶阳等县的日伪军3,000多人，对冀中七分区进行扫荡，七分区部队多次与日伪军交锋。23日，在刘家佐（抗日战争时期属博野县）战斗中，歼敌300多人，迫敌全部退回。

3月1日，中共博野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押带一批犯人转移时，与从安国、博野、蠡县出来的日伪军300多人遭遇，在同日伪军激战中，18名公安干警牺牲，县委、县政府机关安全转移。

3月15日，凌晨3时，博野县公安局干警在北板桥与从博野县城出发奔袭的500多名日伪军遭遇，激战3个多小时，5人牺牲，2人受伤，县公安机关再度受挫。

4月26日，冀中九分区部队，分路攻入博野、蠡县县城，共俘伪警备队及伪政府工作人员300多人，摧毁两处城防工事，救出抗日同胞50多人，并缴获大批物资。

5月1日，日本侵略军开始对境内抗日军民进行大扫荡。之后，在境内建据点、岗楼63座，设立伪大乡、办事处31个，推行法西斯统治。

5月30日夜，县委在大北河召开“五一”大扫荡后的第一次全会。传达了九地委指示，学习了毛主席的《论持久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研究并确定了对敌斗争的方法和策略。

8月上旬，连日大雨滹沱、潞龙等河河水猛涨。日军扒堤放水，博野等五县庄田被淹。

8月9日驻吴王庄二区小队被博野、清苑日伪军包围，激战4小时弹尽，2名战士阵亡，余者次日被枪杀在各自家门口。

民国32年（1943年）

3月22日，冯村炮楼伪中队长刘永山反正起义。在县大队和一、二区小队配合下，端掉此炮楼。

5月16日，一区小队在七分区四十五区队一连配合下，智取北杨村炮楼。

6月1日，清苑县大队和本县一区小队乔装成日军讨伐队，智克八里庄炮楼。

6月16日，八路军冀中军区三十六区队，由博野县大队配合，在“三岗”（滑岗、藁岗、宋岗）同近2,000名日伪军激战。消灭蠡县伪军特务总队，击毙总队长铁杆汉奸郑国志，打死打伤日伪军200余人。

7月中旬某日，驻大程委据点的伪警备队队长吕郎轩，纠集河东各炮楼伪军200人，包围了六区小队驻地庄窠头李维藩家。仅有14人，7条破旧枪的六区小队，在队长王健、副政委李福元率领下，打死打伤伪警备队14人。小队无一伤亡，巧妙地突出重围，创造了博野县区小队“以少胜多”的范例。

8月2日上午，六区区委书记宋志恒（女）乔装赶集农妇混入离日伪炮楼很近的王庄集，开枪打死罪大恶极的汉奸李庚申。

9月9日夜，博野抗日县长王平东，共产党员杨捷三等11人，在蠡县日伪监狱集体越狱成功。

民国33年（1944年）

2月10日凌晨，县六区和三区小队在内线孙连贵的配合下，兵不血刃拔除并焚毁了王庄炮楼。

4月12日，城东炮楼伪军班长潘学敏起义。在一区小队配合下，将炮楼端掉。

6月15日，三十六区队一连攻下邓庄据点，并将据点之敌全部解决。

6月24日，日驻蠡县的宫本秀雄小队，由保定护送新县长去蠡县上任，行经林堡，被冀中军区二十四团、三十四区队和博野县大队伏击。激战4小时，宫本秀雄小队43人全部被歼，俘伪县长、伪军及随行人员共19名。战斗中，二十四团排长鲁连成等12名指战员光荣牺牲。

7月上旬，在褚龙河东抢麦的日伪军300余人，由北高晃渡河回返时，被博野县大队、区小队截击，击沉木船一只，死伤日伪军10余人。14日再渡，复遭尾袭，乘船又被击沉，死伤日伪军20余人。县大队、区小队缴获大车30辆，小麦20,000余斤。

9月20日晨，驻博野的日军小队队长宫板雅美带40多名日军和400多名警备队护送一部伪军去南小王炮楼换防，被地区队、县大队和四区小队伏击。宫板雅美小队除两人被俘，一人逃回县城外，其余均被歼，警备队有64人被击毙，40人被俘。从此，博野日伪军一蹶不振。

民国34年（1945年）

7月，本县建烈士塔，地点在大程委西北，塔高9丈3尺，占地350平方米。

8月24日下午，县城被克，全境解放。县委、抗日民主政府，各抗日团体及县大队由农村进驻县城。

8月，全县共产党员发展到1,230人，基层党支部发展到123个。

8月底，原属蠡县二、八区的62个村庄回归蠡县。博野县共辖123个行政村。

11月，小庄头农会在村党支部领导下，组织全村800多名群众对杀害参加“高蠡暴动”的共产党员宋鹤梅的主犯宋小辫（大庄头地主）进行斗争，为宋鹤梅立碑唱戏。

11月，南小王以郭玉深为首建立了博野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五一社。

民国35年（1946年）

7月，蒋洪柱为大队长、冯文波为政委的博野县县大队升调为正规军。

8月，国民党特务在解放区投放病毒，致境内霍乱流行。病发后，县人民政府组织防治。

11月20日，小店等11村千余农民集会，控诉国民党河北省民政厅长、河北民军总指挥张荫梧罪行。把其霸占的土地、房屋归还农民。

冬季，开展了“耕者有其田”运动，把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分给缺少土地的农民耕种。

民国36年（1947年）

7月15日，冀中区九地委派工作组来县搞土地改革试点。历时两个多月。

7月19日，蒋军九十五师从高阳、蠡县窜入博野境内，进占县城，搜查土改工作团。21日退走。

8月26日，全县抽调32名优秀干部南下，支援新解放区。

10月27日，朱德总司令亲临晋察冀野战军炮兵驻地——东伯章，视察。

10 月，本县组织 600 多人的担架队赴清风店担任战役救护。在北杨村、董庄设立接待站，负责伤病员的医疗与转运工作。

11 月，本县参加了解放石家庄战役的支前工作。

12 月，本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土改运动。

民国 37 年（1948 年）

1 月 4 日，人民法庭判处夹河破坏土改的主犯杨树楷、杨唯一、杨泽远死刑。

1 月 8 日，人民法庭判处南杨村破坏土改的姚宗武、姚小苍死刑，王老聚、王仲三等 6 人无期或有期徒刑。

春、县人民政府废除了旧契约，给农民发了新《土地房产证》。

3 月 2 日，全县 109 名复员退伍军人归队。132 名青壮年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10 月，举行博野县第二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博野县民主政府县长、副县长。

民国 38 年（1949 年）

1 月，县民碾米、磨面、做军鞋，组织担架团、大车队支援平津战役。

2 月 24 日，被整编的国民党部队某部骑兵连逃往山区途经本县。县公安科、武装部阻击消灭一部。其余在定县、完县交界处被消灭。

8 月，本县划归定县专区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全县人民载歌载舞，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 月，本县共产党员发展到 5,446 名，党支部发展到 146 个。县区脱产干部达 342 名。

11 月 23 日，本县潞龙河两堤里 7 丈外 8 丈土地收归国有。

12 月，本县农业税改累进计征为以亩定产以率计征。

是年，博野县民主政府改称博野县人民政府。

1950 年

1 月，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8 月，迁庄北堤决口 70 米，流量为每秒 300 立方米。后及时复堤堵口。

8 月 23 日，首次农业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召开。在全县推广大秋作物选种。

10 月 10 日，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道首为镇反对象。历时 5 年，人民政权得以巩固。

是年，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博野县支行。

是年，农村互助合作化发展迅速。年底，全县组成 384 个常年互助组，1,854 个临时互助组，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1 年

春，赴朝鲜慰问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在县城向干部、职工、教师做志愿军英雄事迹报告。与会者表示以志愿军为榜样，发扬其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保卫家乡，建设家乡。

6月，爱国增产运动形成高潮。全县人民努力创收，捐献资金，支援抗美援朝。

6月底，全县逮捕反革命罪犯 94 名，其中杀 41 名，判死缓 5 名，有期徒刑 48 名。镇反运动取得重大成果。

夏，博野县汽车站建成并投入运营。

7月，全县大面积发生粘虫。县、区、村普建除虫指挥部，男女老少齐出动，除灭虫害保丰收。

9月，博野中学建立。校址在南邑村。

10月，中共博野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20 名。大会审议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和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博野县第一届委员会。

11月，博野县人民武装部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定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军区博野县人民武装部。

12月，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在县直机关全面展开。

1952年

1月，召开第三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在全县进一步深入开展爱国增产运动等决议，选举产生了博野县人民政府县长和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

3月19日“三反”、“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在全县展开。

11月24日，农村整党运动开始。运动的重点是：解决工作中的违法乱纪、强迫命令。

冬，全县宣传贯彻婚姻法，实行婚姻自主。

1953年

4月，下雪尺余，小麦皆受冻害，县政府发动群众抗冻救灾。

5月，撤区划乡，原来的 3 个区划为 36 个乡。

6月30日24时，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统计：本县有 29,968 户，137,430 人（其中男 67,806 人，女 69,624 人，农业人口 134,475 人，非农业人口 2,955 人）。

11月16日至17日，召开县、乡、村三级干部会议，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1954年

4月3日，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272 个，入社 3,864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22.2%。西田、西王墓、西墟全村合作化。

6月18日，博野县划归保定行署管辖。

7月6日至11日，召开博野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97 名。中心议题是：发展农业生产，为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基础。

9月14日，本县实行棉花统购统销及预购政策。开始发放布票，凭布票买布。

9月，潞龙河展新堤 2,000 米。动土 23 万方。

入夏，阴雨百日，河堤决口。县委、县政府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11 月上旬，全县 45% 的农户入了社，30 个村全部实现合作化。

1955 年

3 月 1 日始旧币兑换新人民币。旧币 1 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1 元。

3 月，博野县人民政府改称“博野县人民委员会”。

7 月中旬，肃反运动开始。历时 3 年，分四批在全县各部门进行。

8 月 15 日，潞龙河洪峰超过保证水位 0.96 米，干部群众日夜增筑子埝、抢修险工，确保安然度汛。

8 月 31 日，本县国家工作人员由供给制改为薪金制。

9 月 12 日，毛泽东主席在警卫员钟顺通（本县庄头营人）关于《农村了解情况的汇报》上作批示，“河北省委林铁同志：钟顺通同志是我们这里的一个警卫工作人员，据他说博野县有些合作社并没有认真整顿，请省委注意此事，如果属实，应设法加以解决”。之后，省、地、县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杜各庄、北彦、徐家营 3 个乡的合作社整顿情况进行调查，并向毛主席作了汇报。

9 月，原在南邑的博野中学改为第一中学，在县城的博野师范改为第二中学。

10 月，全县 3,812 名民工奋战 21 天完成潞龙河复堤工程。

1956 年

2 月 1 日始，采取公私合营的方式对境内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3 月，博野、安国、深泽、无极、定县开展了爱国增产竞赛运动，本县参加的有 60 多个村，18 个农业社和一部分互助组，竞赛中博野提出的口号是：“粮食坚决超安国，棉花继续盖全专，领导方法学麻城，养猪积肥压定县”。

3 月 27 日至 30 日召开中共博野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59 名。会议主旨是进一步贯彻党的社会主义总路线，加快对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6 月，建立里村、程委、同连中学。

7 月 20 日，降雹 40 分钟，大雹如鸡蛋。大程委等 6 乡 22,016 亩农作物受灾。县委派工作组下乡发动群众抗灾。

7 月 24 日至 8 月 5 日，淫雨连绵，降水 270.5 毫米。潞龙河水猛涨，8 月 5 日 2 时，刘村南、宋村南及陈庄、白塔、迁庄 5 处决口。房屋倒塌，田禾淹没。党中央调飞机空投救生物资，各友邻地区及驻军、工人也给灾民无私地支援。

12 月 28 日至 31 日召开本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121 名。会议中心议题是：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加快县内工业的发展。会议产生博野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1957 年

2 月，开始采用人工木架打机井。是年，全县打机井 61 眼。同时采用锅驼机、煤汽机、水泵等提水工具。

3 月，完成定（县）沧（州）、保（定）衡（水）两条公路县内段的修建工程。

11 月 22 日，整风反右运动开始，整风反右中全县 59 人被定为右派分子。

12月26日,《人民日报》刊登《安国与博野》一文,写道:“本是姊妹县,相去何太悬……”,批评本县跟不上大跃进的形势。之后,县委书记在河北电台作了检讨性广播讲话。全县找差距,定措施,开展学赶安国活动。

本年春秋两季,开挖了流经本县境内的孝义河。

是年,本县皮棉亩产29.5公斤,居全区第一。

1958年

1月7日,县人委确定农历初二,十七日为县长接待群众来访日。

4月,境内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拉开了“大跃进”的序幕。

5月15日至18日召开博野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出席代表93名。会议中心议题是:掀起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加快工业化发展步伐。

7月5日,撤销博野县制。西六乡归安国,东四乡归蠡县,后又归安国管辖。

7月,境内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泛滥开来。

10月,博野一中、二中合并,称博野中学。

1961年

城东乡集体投资建成城东35KV变电站投入运行,为境内办电之始。

1962年

1月15日,博野县恢复建制。下辖11个公社,129个大队。

7月13日至16日召开本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65名。会议对县境国民经济计划进行调整,贯彻落实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动员全县人民团结奋斗,克服三年自然灾害给县内经济造成的损失。全县国民经济状况开始好转。

是年,城关35KV变电站建成并投入运行。电力开始用于工农业生产。

1963年

5月30日10点30分至12点,大苑至凤凰堡一线遭风雹袭击。风力8级,雹大如杏核,房屋有倒塌,树木折倒千余棵,39,121亩农作物受灾。

6月25日至27日召开中共博野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58名。会议审议了《关于恢复县制以来的几项主要工作的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告》,选举了中共博野县第三届委员会。

7月28日至31日召开博野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出席代表187人。会议号召全县各行各业都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大力发展农业,巩固集体经济。

8月3日下午2时至8月9日下午4时,连降暴雨,沥水成灾。水深1米有余,房屋倒塌严重,秋禾近乎绝收。是年,沥灾为历史罕见。

8月22日,中央、华北局和保定行署慰问团在范寿三、张鹤仙带领下来博野慰问,把党的关怀带给灾民。县人委把上级拨给本县的30万元救灾款、298万斤救灾粮、代食品及时发放给灾民。

12月17日至30日，县直机关开展了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多吃多占和特殊化）活动。

1964年

3月11日，农村粗线条四清（清工分、清帐目、清财务、清仓库）开始。

3月20日，组织49名医生，深入农村开展防病灭病工作。

8月，华北局命名岗子上大队为“榆树之乡”。省林业厅在此拍照，印发宣传画。

9月5日，第二次人口普查结束。全县共有152,935人，其中：农业人口150,247人，非农业人口2,688人。

9月，博野县医院建成。

9月，全县三分之二以上脱产干部到新城县搞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

1965年

2月，本县出民工4,000人去高阳挖河筑堤15公里。

3月，开挖小白河。长10.94公里，动土29.6万方，投资9.3万元。

7月3日至6日，本县连续两次遭受风雹灾害。风力七至八级，雹大似鸡蛋。人伤，房毁，树倒，电话线断。296,000亩春播作物受灾，73,760亩无收。

7月，全国大专院校招生，博野中学升学率达90%，创历史最好水平，名列全区第一。

8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外学大寨（学大寨自力更生精神），内学西王墓（学西王墓发展畜牧生产经验）的活动。

9月，2,000余名民工去黑龙港挖河筑堤，12月竣工。

1966年

1月1日至3日召开博野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96人。会议号召全县人民为圆满完成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各项指标而奋斗。

2月，本县派出320名技术工人，自带机井架60盘，支援邯郸地区魏县打机井90眼。

3月8日5时29分，邢台地震波及博野。床摇灯晃，门窗作响。22日下午4时11分、19分两次复震，庄窠头乡房屋倒塌10余间，砸伤3人，死2人。南板桥村西堤内裂缝，冒黑水。

5月，中央“五·一六”通知发出后，县内以批判“三家村”为重点的文化大革命，首先在教育战线展开。

6月17日，县内“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建立。县内各中学“停课闹革命”，随之“红卫兵”在各中学学生中建立。

8月上旬至9月中旬，本县1,300余名中学生分三批去北京参观，在天安门广场接受毛泽东主席的检阅。之后，这些“红卫兵”又分赴全国各地串连。

10月“红卫兵”到机关、工厂、农村串连，破“四旧”。

1967年

1月26日夜，一些群众组织到县委、县人委夺权。之后，全县出现夺权热潮。

县、社、队领导班子陷于瘫痪。

2月18日晚，中国人民解放军博野县人民武装部在县礼堂召开县直干部群众大会，奉命介入本县文化大革命。

4月，农林局干部祁玉山在街上贴大字报被打死。两派对立情绪陡增。

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4719部队奉命到本县参加“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并与县人武部建立了联合“支左办公室”。

1968年

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4719部队奉命对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

3月，两派群众组织代表前往保定参加中共中央组织的学习班，达成了收缴武器，无条件大联合，建立“三结合”（革命干部、人民军队、群众组织的代表）革命委员会等六条内容的“三·一六”协议，但未落实，武斗继续升级。

5月20日和9月14日，小店两次发生大型武斗事件。武斗双方都有较大伤亡。

10月14日，4719部队由博野去保定，途中被武斗队拦截，9名解放军官兵被打死打伤。

12月4日，博野县革命委员会举行成立大会。之后，各公社、大队也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

1969年

7月下旬，中共中央发布解决保定问题的“七·二三”布告，县内收缴武器，两派群众组织实现大联合。

9月9日，县革命委员会正式办公。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保卫组。

9月12日，县革命委员会在里村中学举办“旧机构”人员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300多名机关干部。

9月26日，博野中学1966-1968年三届高中毕业生，共250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同年，北京、天津等大中城市的部分知识青年也到本县接受再教育。

是年冬，军宣队、贫宣队进驻农村搞清队整党（清理阶级队伍，整顿党的组织）。

1970年

3月，始用钻井机打机井。并用水泥铸管代替木管。

3月，本县出民工3,800名赴容城平王开挖白沟引河，五月底竣工。

12月，保（定）衡（水）公路博野段沥青路面竣工。

12月28日至31日，召开中共博野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36名。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博野县第五届委员会。

1971年

3月，县城内中学进驻工宣队。在农村则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4月6日，食品公司出售病死畜肉，使70人中毒。

6月6日，成立批陈（伯达）整风办公室，“批陈整风”运动在全县展开。

7月，博（野）温（仁）公路博野段沥青路面竣工。全长12.2公里，宽6米。

10月19日，县委召开揭发批判林彪、陈伯达大会，各界代表在大会上发言批判。全县开始“批林整风”运动。

11月，第二次开挖沙河总干渠。工程全长9,437米，渠道上口宽50米，底宽18米，堤顶4米，水深2.5米，重点工程建筑13处，全工程配套后能容水40个流量，浇地20余万亩。当年竣工。

1972年

6月下旬，美国天普尔大学生物系教授，美籍华人牛满江（原籍东程召村）首次来县探亲观光。

1973年

3月，《红旗》杂志发表了本县城关公社东风（西王墓）大队《农牧结合，以牧促农》的调查报告，介绍了该村发展农业经济的经验。

4月，县革委恢复科局（组改科、站改局），共恢复了22个工作部门。

4月，开始修建定（州）河（间）公路博野段沥青路面，8月竣工。全段长12.6公里，宽6米。

4月，拆除旧县衙大堂，改建招待所。

1974年

4月，修建博（野）程（委）公路沥青路面，当年竣工，全段长14.1公里，宽5米。

6月14日至18日，国务院科教组在博野召开纸浆桌凳现场会。推广博野县发动群众自力更生，解决小学生上课没桌凳问题的做法。

8月18日始，县民积极上缴台湾空飘传单和物品，做到了不传阅、不隐藏、不扩散，不私自处理。

1975年

3月，本县2,132名民工，参加了唐河下口治污工程。

7月，南林里村挖出明代埋葬的河南左布政徐行之祖五品官徐奉之棺槨，棺内半下土红色防腐药液，尸容栩栩如生，衣物如新。经省地文物部门鉴定后，运往保定地区卫校。

8月2日，美籍华人牛满江教授一家4口第四次回原籍东程召探亲，并从美国带回5个小麦品种。

12月6日，本县2,000余名民工赴王快水库打连锁井。

1976年

1月，本县实行丧葬改革，大力提倡火葬。是年，火化死尸22具。

7月28日，唐山、丰南一带发生7.5级地震，本县有强烈震感，群众一片惊慌，夜宿室外。

8月8日，本县325名民工自带打井机，制管机支援唐山地震灾区，打井130眼，于11月回县。

10月6日，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以此为标志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10年中，全县因“文化大革命”运动造成非正常死亡42人，其中死于武斗的24人。国家、集